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92.0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57.93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12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云宽志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云宽志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存放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专项资金，并与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云宽志业进行分期增资及分期借款。公司将视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实施进度，将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募集资金分期支付至本四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首都在线向本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金额累计为 7,657.93 万元。

2、公司、云宽志业、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云宽志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云宽志业和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公司、云宽志业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和云宽志业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捷、王彬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云宽志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开户行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公司、云宽志业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云宽志业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云宽志业及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协议其他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募集资金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

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云宽志业有权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云宽志业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一）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